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清朝京控制度研究

李典蓉 著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清朝京控制度研究

李典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京控制度研究/李典蓉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6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ISBN 978-7-5325-5926-8

I. ①清… II. ①李… III. ①诉讼—法制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92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2298 号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清朝京控制度研究

李典蓉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7.375 插页 2 字数 401,000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300

ISBN 978-7-5325-5926-8

K · 1391 定价: 56.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研究丛刊》总序

《研究丛刊》是为完成清史编纂工程而出版的四种丛刊中的一种(其他三种是《文献丛刊》、《档案丛刊》和《编译丛刊》),其任务是及时编辑出版清史专题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

修纂清史是新世纪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中央对新编的清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那就是:“编纂的清史质量要高,必须是精品,要注重科学性和可读性。确保编纂出一部能够反映当代中国学术水平的高质量、高标准的清史巨著,使之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之作。”(2003年1月28日李岚清在清史编纂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这是一个极高的标准,要达到这个标准,需要有很多的条件,作艰苦的努力。其中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始终不渝地把全部工作建筑在对清代历史的深入研究和不懈探索的基础之上。

专题性研究同综合性学术成果的关系,是任何一个学术工作者都十分清楚的。专题性研究是基础,综合性学术成果则是概括、提炼、深化和升华。一部优秀的综合性学术成果的产生,又为更加宽阔、更加深入的专题性研究提供契机,开辟道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上个世纪八十多年对清代历史的各个方面的专题研究,也不可能有今天提出清史编纂工程的成熟条件。《清史稿》

的不如人意,除了其他种种原因之外,整个学术界缺乏对清史的前期研究,显然也是一个重要的先天不足。现在,清史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清史学术园地硕果累累,这正是历史赐给我们的能够超越前人的重要保证。这里,还需要强调的是,要真正能够写出符合中央要求的“清史巨著”和“传世之作”,不但要正确吸收和充分反映已有的清史研究的学术成果,而且在修纂过程中,还要继续进行多方面和多角度的专题研究,使我们对清代历史的认识,不断扩展新的视野,做出新的概括,达到新的境界。

根据这样一些想法,我们希望《研究丛刊》的出版,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一方面,为清史编纂工程不断提供新的研究成果、新的学术资源,使新编的清史真正站在学术前沿,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特征;另一方面,在清史编纂工程不断前进的过程中,发现和提出新的研究课题,拓展和深化清史专题研究,发挥清史编纂工程对整个清史研究的带动作用 and 推动作用。另外,有些难以为新编的清史包涵和容纳的重要研究成果,也可以通过《研究丛刊》单独发表。总之,我们希望《研究丛刊》成为清史编纂工程同史学界,扩大一点说同学术界、同社会联通和交流的一座学术桥梁,一个学术平台。

为了编好《研究丛刊》,我们将按照学术规律的要求,制定明确的工作规程。除此之外,我们仍然想强调几点,作为编委会和作者、读者共同努力的方向。

一是要尊重和提倡学术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对于学术说来,也是学术发展的本质要求。因为学术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无非是对未知的探求。如果学术一味因袭前人,墨守成规,亦步亦趋,人云亦云,因循守旧,固步自封,那学术就没有了生命力,没有了活力,也就失去了存在的资格和权利。客观世界是千变万化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

了解和认识应该不断地发展变化；人的社会实践是永无止境的，我们的理论创新也就没有止境。即使是像历史学这样的学科，也应该在历史资料的发掘和掌握、历史现象的判断和分析、历史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等方面，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学术工作。

当然，创新不是天马行空，随意臆测，不是无根据的空想瞎说。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理论创新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前提，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走上歧途。”历史学的创新，当然应该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同时，学术创新，一是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对于历史学来说，应该符合历史实际；二是应该正确地对待传统。对传统必须作辩证的、科学的分析，好的就坚持、就继承；坏的或者错的就否定、就摒弃，并用新的观点、新的结论取而代之，学术就在这种辩证对待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得到前进。

一是要坚持“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研究丛刊》对书稿的取舍，除了坚持“二为”方向即“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的政治前提外，惟一的标准就是学术水平。除此之外，作者的职位高低、资历深浅、声望大小、辈分长幼以及与工作人员的关系亲疏、人情往来之类，一概都不应成为影响学术判断的因素。我们深知，此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有相当的难度。但我们必须这样做，才能体现学术的公平和公正，使已经受到某些污染的学术净土尽量保持自己的纯洁。所谓学术水平，当然不是抽象而不可捉摸的。我们希望，收入《研究丛刊》的著作，在选题上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在内容上有原创性的独立见解，在方法上能做到观点和资料的统一，在文字上清新流畅，尽量体现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这样的作品，我们是万分欢迎的。

还有一点,就是要坚持“双百”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一点不错的。就学术来说,没有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相互切磋,相互讨论,相互争辩,学术就不能进步,更谈不上学术的繁荣。梁启超就曾说过:“学问非一派可尽。凡属学问,其性质皆为有益无害,万不可思想统一,如二千年来所谓‘表彰某某,罢黜某某’者。学问不厌辩难。然一面申自己所学,一面仍尊人所学,庶不至入主出奴,蹈前代学风之弊。”(《清代学术概论》)在这里,梁启超不仅讲到了“学问不厌辩难”的道理,而且还讲了学术论辩应抱的态度。确实,在学术界,恐怕还不能说“双百”方针已经贯彻得很好了。过去,有政治上“左”的影响和干扰,但这个问题现在似乎已不是个问题,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学术大环境。

因此,有一个正确态度去对待学术争鸣,就显得尤其重要。如果在不同学术观点之间,能够怀着追求科学真理的目的,抱着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的态度,采用平心静气、充分说理的方法,具有海纳百川、虚怀若谷的学者风度,那么,学术争论愈充分,学术气氛就愈活跃,学术研究就愈深入,学术队伍也就愈加团结。我们愿意为形成这样一种民主和谐、生动活泼的学术氛围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研究丛刊》如能成功,说到底,在于学术界乃至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热切地期待这一点,并且将用我们的工作来努力争取这一点。

李文海

2004年4月

目 录

《研究丛刊》总序	李文海 1
绪论.....	1
一、前言	1
二、研究思路	8
三、相关研究与史料运用	12
第一章 寻根追源：“伸冤型”诉讼的历史发展.....	22
第一节 叩阊制度的流变	25
第二节 叩阊制度在明代的发展	40
第三节 清代叩阊制度的演变	51
小结	67
第二章 直达天听：京控制度的确立与运作	71

第一节 京控制度的确立	71
第二节 发审局的形成与运作	102
第三节 清末改制下的京控审理机构	133
小结	141
第三章 “官逼民告”：州县司法与京控	144
第一节 京控中的被告：州县吏役	144
第二节 天下之政在州县	182
第三节 口供主义与众证	201
小结	223
第四章 原罪归谁：生监、讼师与京控者	227
第一节 讼师在京控中的角色	228
第二节 原告的困境	256
小结	295
第五章 编民有差：京控案件中的“不平等”	298
第一节 弱势原告与京控	298
第二节 京控案件里的弱势编民	338
第三节 殊途同归——官员的京控	366
第四节 在封禁政策下的蒙古京控	387
小结	407

结论·····	412
从“息讼”到“压讼”·····	412
以“不变”应“万变”·····	415
百姓的需求与官方的想象·····	418
京控制度不能代替既有的司法诉讼制度·····	420
附录·····	422
凡例·····	422
乾隆朝京控案件表·····	423
嘉道朝京控案件表·····	425
咸同朝京控案件表·····	495
光宣朝京控案件表·····	509
征引书目·····	515
重要名词索引·····	540
后记·····	542

绪 论

一、前 言

清末民初时期,出版了不少讽刺官场或司法黑暗的小说,如《带印奇冤郭公传》^①、《春阿氏》^②、《九命奇冤》^③等。《带印奇冤》一书的主人公郭泰当过安徽灵璧县知县,为官清廉,人称“郭青天”,他遭上司知府陷害后,带官印京控,被安徽巡抚关押在狱,其子京控也不得伸直,待到清朝结束之后郭泰才被放出。《九命奇冤》背景设在雍正朝,内容为广东省梁家一户九命如何被地方土霸所害,封屋焚烧致死,仇家打点州县不让翻控,被害者梁天来最后只好京控的故事。然此故事的背景描述应近于清末,人物及题材显有所本。

清末关于司法奇闻轶事的记载亦多,轰动一时的京城旗妇春阿氏杀夫疑案,虽非京控案,却是真人真事。此案发生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二十七日,原归刑部审断,最后交由大理院审理,

① 也是道人:《带印奇冤郭公传》(百花文艺出版社,1986)。

② 冷佛:《春阿氏》(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

③ 吴趼人:《九命奇冤》(台北,世界书局,1979)。

清实录记载了此事^①，《大公报》也有报道^②，春阿氏被指为杀夫，此案时人多以为冤。时正逢清廷预定立宪，当时社会对于政治事件或重大案件的看法可以透过报刊发表，《京话日报》对于此案审问经过非但详细叙述，尚有读者来信。如第 695 号载：“春阿氏一案，本馆连接来函，替春阿氏声冤的十居八九。”^③第 729 号来函：“舍下与刑部相离甚近，承审的情形，略略有些耳闻。严刑熬审，一定叫她认因疯杀夫，节外生枝，不追奸情，不知承审诸公是何用意？”^④更有女子投书大叹：“刑部守定了秘密宗旨，始终不肯宣布，现在预备立宪，立宪国民将来都有参与政事的权利，何况春阿氏一案本是民事，官场要治他的罪本是给民间办事，既给民间办事，为什么不叫民间知道啊？……果真定成死罪，冤枉一人的性命事小，改变了法律，再出这样没天日的事，中国还能改什么政治呀！”^⑤

自古何有“无讼”时？

当时报纸连载冤案，并且进行舆论批判的例子不止于此，最著名者莫如“杨乃武”案，这件案子之所以颇受关注，主要有几点原因：一者，涉及男女私情，具有新闻效应；一者，杨乃武身为举人，为地方缙绅之一；一者，此案涉及官员罗织罪状，揭发官场弊病；一者，此案杨乃武姊妹与发妻一连两次京控，令越来越多的人牵涉到

① 《清德宗实录》，卷 587，光绪三十四年二月丙寅。

② 《大公报》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报道：“地安门外小菊儿胡同春阿氏一案，自到部后，经各堂严讯，现闻仍照谋杀亲夫案定讞，遵照新章，改凌迟处死为斩决，定于秋后处决，刑部堂官已于日前专折入奏。”转引自徐忠明：《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第 131 页。

③ 冷佛：《春阿氏》，第 304 页。

④ 冷佛：《春阿氏》，第 317 页。

⑤ 冷佛：《春阿氏》，第 317 页。

此案之中。

被传统官员拿来当作“无讼”指标的经典名句，乃孔子名言：“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此谓知本。”儒家学说经典向为天下士子奉行之圭臬，然而大多数的官员习惯断章取义，将无讼的观念膨胀发展成“天下无讼”的伟大理想。近代学者杨鸿烈，对中国传统文人对“无讼”理念的曲解有过深刻的批评：

全部易经的文句强半都是这样极端抽象，而观念又那样简单，所以对后此时代的法律思想是没有多大的影响，惟有讼之象说：“讼上刚下险，险而健讼，讼有孚、窒、惕、中、吉，刚来而得中也，终凶。讼不可成也，利见大人，尚中正也。”这里所说的“上刚下险”、“终凶”的话是不以诉讼为然的，但又说吉利的诉讼需有几个条件，即（子）孚——换句话说，即有信实有理由；（丑）窒——即被物止塞；（寅）惕——即有恐惧心；（卯）中——即中道而止，勿趋极端。这不过是说官司有时是可以打的，不过打得“适可而止”罢了，谁料后来竟变为“讼则终凶”的一个金科玉律。^①

孔子的一句“无讼”伴随着《易经》“讼则终凶”的说法，在后代文人的笔下持续发酵。清代学者焦循在《使无讼解》文中说：“听讼者以法，法欲密而争愈起，理愈明而讼愈烦。‘吾犹人也’谓理不足恃也，旁通以情，此格物之要也。”^②

通观《论语》，可知孔子怀持理想，却不会空谈阔论，所谓的“无讼”，是单纯针对在调处纠纷时，务求理清是非，减少申诉不实者无

①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第39页。

②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册，第39页。

理取闹、挑起事端的机会。然“无讼”之语被后世大肆操弄,逐渐成为压制呈诉者的最好借口,造就了“畏讼”的消极心理。元人张养浩即言:“盖听讼者折衷于已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也;无讼者救过于未然,非以德化民,何由及此?呜呼!凡牧民者,其勿恃能听讼为德也。”^①

并非所有传统文人言论皆对无讼的理想一面倒,清代乾嘉朝的辨伪家崔述的《讼论》即对无讼不合理之处大肆抨击:“两争者必至之势也,圣人知其然,故不责人之争,而但论其曲直:曲则罪之,直则原之,故人竞为直而莫肯为曲,人皆不肯为曲,则天下无争矣。”他认为“无讼”不但是后世人的误解,还是禁讼的借口:

知官之恶讼,而讼者未必为之理也。民之好斗,岂非欲无讼者使之然乎?……或曰:“子未睹夫讼之害耳,书役之鱼肉,守候之淹滞,案牘之株连,有听一人一朝一讼而荒千日之业,破十家之产者矣,况有讼而诬焉者乎?”曰:“此诚有之,然此谁之过耶?苟官不护其下,书役安得而鱼肉之?讼至即听,当逮而后逮之,何淹滞株连之有哉?此乃己不臧,反欲借口以禁人之讼,可乎?”^②

几乎大多数被人奉为圭臬的官箴书,还是以“息讼”、“终讼”为理想施政目标。清人黄六鸿曾言:“地方官纵能听讼,不能使民无讼,莫若劝民息讼。”^③与黄六鸿理念相近的官箴书极多,是以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就认为:“在中国,为政者的理想是‘使无讼’,人们一

① [元]张养浩撰,徐明、文青点校:《为政忠告》(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12),第4页。

②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册,第40页。

③ [清]黄六鸿撰:《福惠全书》(台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第124页。

般存在着畏讼心理。”^①

学者苏亦工认为清代地方官对司法公正及推进地方公益事业之根本思想动因,乃源于儒家思想之浸润,而非清代官僚体制自发^②。儒家提供了中国两千年政治伦理与行政理想的蓝图,但他们的本质是遵守成法而不是力求改变创新。无论官员是否深信后世追怀前代所提出的理想,他们普遍缺乏摆脱旧有的框架的念头和勇气。在某些情形下,皇帝未必和地方官员一样力求息讼,反倒是希望官员们能够更加勤勉理政。尤其是对于京控案件,尽管树立京控制度可能有助于“兴讼”,但百姓之所以京控乃是冤不得伸,讲求德政治民的朝廷,亦不敢轻易阻断小民上控的道路。清代中期后,整顿地方吏治的职责主要是在督抚,包括审理地方重大司法案件。道光皇帝就认为各省督抚将军都统,“遇有京控事件,务须亲为听断。冤抑者立予伸理,刁诬者从严惩治。其有任意延宕不结者,即将提解逾限之员、先行参办。以冀减狱持平,期于无讼”^③。又要求各道官员“务各实力实心,勤求民瘼,用副朕政平讼理之至意”^④。无讼的前提不在于劝息而在于勤审,官员勤于审理,使减鞫持平,百姓自然不会再争讼。

中央以“政平讼理”为要,地方官员以“劝民息讼”为要,中央与地方的追求,存在着一些矛盾。官员劝民和息也有其理由,他们普遍认为有些原告的讼端是很细微的,多为“里邻口角,骨肉参商,细

① [日]滋贺秀三:《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录于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第540页。

② 苏亦工:《公正及公益的动力——从〈未能信录〉看儒家思想对清代地方官行使公共职能的影响》,载于《法制史研究》10(台北,中国法制史学会,2007年10月),第83—116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69,道光四年六月丁酉。

④ 《清宣宗实录》,卷89,道光五年九月甲辰。

故不过一时竞气”，并且还替涉讼者的荷包进行精密的计算与考虑，他们清楚地知道衙门收贿习气，“一纸入公门，九牛拔不出”^①，兴讼易而息讼难。有些官箴书还劝为官者顾念小民打官司的额外开销会影响生计，劝阻官员不要轻易受理词讼，并以此为“仁心”之表现。

研究清朝法制史者都能看到清代民间“好讼”的现象，似乎官员的弭讼企图，永远只是写在纸上供人想象驰骋、自我安慰的。无论是皇帝要求地方勤审或是地方官吏力求息讼，推行上都有困难。京控案件日渐繁多，意味着基层司法的诉讼途径的障碍越来越多，开放京控的“德政”也无法抑制吏治的败坏。善于反思但无法突破既有框架的官员对积弊也是无可奈何，劝民息讼虽说消极，似乎是避免小民破费或倾家荡产的最佳方式。

青天不见使人愁

民间与官方对“京控”的叙事角度与观点不同。小民对于京控的意义看得远比官员神圣，这是皇权政治下开启给小民申诉的直接渠道，将自己的意见与情形传递到中央。是以民间对于京控或叩阍成功洗冤的故事总是传颂不绝。试想在交通不便的传统社会里要穿越千山万水，到天子脚下伸冤，是何其辛苦。在戏文里，经常以百姓赴京城登闻鼓厅击鼓伸冤的表演形式，来传达向天子申冤的心情，也流传着许多真人真事改编而成的故事。“杨乃武与小白菜”案所改编的戏剧，迄今不绝，其情节更是脍炙人口。流传在特定地区的说唱文学，如《赵二姑宝卷》在山西一带的传颂，更反映

^① [清]汪辉祖：《佐治药言·息讼》。

了百姓寄予中央平反地方冤案与平稳民心的期待心理^①。

传统文学常以“得见天日”比喻案件得到昭雪,并将协助申雪的官员称为“青天”。光绪三年二月十二日的《申报》纪录杨乃武案,由刑部官员会同验“小白菜”(葛毕氏)丈夫葛品连尸身的过程:“直省仵作与浙省原作同称无毒,声喊确凿,两旁观者欢呼雷动,叫青天有眼者不绝。”^②“包公案”、“施公案”的主角包拯与施世纶,都被称为“青天”。也许这些名吏的实际作为离戏文里所描绘的公正廉明形象尚有差距,但民间的说唱文学在平添无数想象之后,情节总是更加引人入胜^③。

青天形象深入人心,但是还有比“青天老爷”更崇高、权威的角色,那便是皇帝。中国人崇尚“天”,皇帝即为“天子”,古云“天无私覆,地无私载”,天是无私的,也一直是人间冥冥的主宰。青天则意味着晴日当空,万里无云,是澄澈的、可以洞悉人事的。所谓“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贪赃枉法、为非作歹的官吏只是暂时遮蔽光明的浮云,太阳始终是光亮的,只要穿过层层浮云,得见青天,所有的事件无不洞悉分明,是实是冤,登时判然。

笔者尝试去这样理解:中国传统的社会是要求一种“和谐”,打破这种和谐状态的声音,无论是理直理亏,很容易被理解成“不安分”、“好讼”。像杨乃武案与春阿氏案这样能够“闹大”、“闹开”并受到关注的案例实在太少了,绝大多数的人仍是只能透过传统

① 李豫、李雪梅:《〈赵二姑宝卷〉与清代山西叩阍大案》,《山西档案》2003年第3期。

② 转引自张彦丽:《比较视野下的法律文化——以清代法制史为中心的考察》(北京,红旗出版社,2005),第85页。

③ 参见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